

云南公布九湖水污染防治情况

54%的水质断面达标,达标率比“十二五”规划中期提高15.1%

◆本报记者蒋朝晖

日前公开发布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执行情况中期考核结果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显示,除滇池流域规划执行情况纳入国家考核,由环境保护部公布考核结果外,抚仙湖、泸沽湖、洱海考核结果为优秀;星云湖、程海、杞麓湖考核结果为良好;异龙湖、阳宗海考核结果为合格。

据了解,根据《云南省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2011~2015年)》和《云南省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目标责任书考核办法(修订)》,云南省九湖办组织省九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有关专家,分别对阳宗海、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异龙湖、洱海、程海、泸沽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2011~2015年)(以下简称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了中期考核。

《通报》显示,截至2015年,九大高原湖泊中有54%的水质断面达标,达标率比规划中期提高15.1%。规划项目完成率为72.8%,比规划中期增加41.9个百分点。

在水质指标方面,规划共确定67个考核断面,实际考核67个,考核达标36个,达标比例为54%。其中,湖体考核断面34个,达标断面19个,达标比例为56%;入湖河道考核断面33个,达标断面17个,达标比例为52%。阳宗海、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异龙湖、洱海、程海、泸沽湖湖体断面达标率分别为2.8%、100%、0、13.33%、13.89%、100%、0、100%;入湖河道断面达标率分别为84.26%、63.1%、85.6%、75%、33.33%、85.7%、100%、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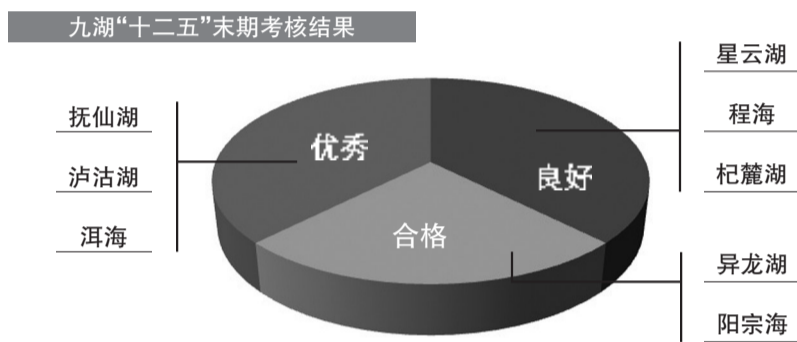
在项目建设方面,规划共安排项目191个,总投资128.85亿元。截至2015年,已完成(含调试)139个,占72.8%;在建48个,占25.1%;前期3个,占1.6%;未启动1个,占0.5%。

在监督管理方面,考核涉及的昆



图为九大高原湖泊之一、位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的洱海。

蒋朝晖摄



★滇池流域规划执行情况纳入国家考核,由环境保护部公布考核结果

明、玉溪、红河、大理、丽江5个州市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湖泊保护治理工作,均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每年均召开多次会议专门研究湖泊保护治理工作,与流域内各县、市、区政府及州、市直有关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将任务和指标分解落实到各级有关部门,开展年度考核。

规划总投资128.85亿元,到位资金83.18亿元,资金到位率为64.5%。污水产生量为3880.3万吨,处理量为3338.3万吨,污水处理率为86%。

《通报》分析指出了“十二五”期间云南省湖泊水污染防治工作存在的5个方面主要问题,一是水环境形势依然严峻。二是项目建设进展总体缓慢,项目资金渠道单一、到位率低。三

是部分湖泊规划目标过高、规划投资过大,项目实际完成内容和投资缩水较大。四是程海作为封闭型内陆碱性湖泊,在水质指标总体稳定情况下,由于评价方法变化(湖体化学需氧量参与评价)导致水质类别发生变化。五是连续干旱对湖泊水位水质的影响还将在一定时期内存在。

《通报》特别强调,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防治是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的标志性工程,更是云南省争创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重要内容。

下一步,云南省各级、各部门将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防治工作。各级政府要加大对项目责任单位的协调、指导力度,督促项目责任单位严格按照管理规定,完善规划项目验收手续,做好项目验收工作。要建立和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机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充分发挥其环境效益。要全面总结规划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客观分析存在问题,做好九大高原湖泊“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

云南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

上半年285家企业被立案查处

本报讯 云南省在采取强力措施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等工作的同时,全面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清理整治,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今年上半年,云南省各级环保部门对285家企业进行了立案查处,共处罚款1422.83万元,征收排污费1.05亿元。

据了解,上半年,云南省共排查发现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6600个,关闭淘汰323个,整治规范3457个,完善备案2820个,目前1580个项目已完成清理整顿。环境网格化工作稳步推进,全省所有州(市)及县(区、市)全部由本级政府制定下发了环境监管网格化工作方案,同时在网站公开,并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稳步推进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专项执法活动,严格落实双随机抽查制度,认真做好环境监察稽查工作,对临沧市、临翔区等3个州市级、4个县级环保部门进行了稽查。

切实抓好钢铁、水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和污水处理等重点行业环境保护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对制糖、钢铁等重点行业污染源及云南先锋化工有限公司、中石油云南石化有限公司1000万吨/年炼油项目等重点企业的监管。

云南省在加强环境监测机构建设、提高环境监测能力上,编制了《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方案》,加快推进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完成了全省23个县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为中央加大对云南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支持提供重要依据。

云南省环保厅与省财政厅联合完成2015年全省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对切实加强生态环境

保护、提升基层环境监管能力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培育监测市场为监测体制改革探索新途径,组织开展新申请的15家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监测能力和水平综合考核工作。

截至目前,云南省第三方社会监测机构已达33家,社会监测机构正成为全省环境监测的重要力量。上半年,云南省重点排放企业污染源监测工作有序推进,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率、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率分别达到99.1%和100%。

同时,云南省加强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完善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督促污染较重、技术能力较强、有一定工作基础的玉溪市、曲靖市、红河州、昭通市及楚雄州等启动大气污染物的源解析研究。大力推进监测信息公开,向社会发布了《云南省环境状况公报》,及时公开地表水、空气、重点流域等环境监测信息。

构筑生态屏障 维护生态安全

高正文

云南省是全国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省份之一,也是全球34个物种最丰富且受到威胁最大的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之一。云南省生物多样性具有丰富性、独特性、脆弱性三大特点,在构筑中国重要的生物多样性宝库及西南生态安全屏障中占有极为重要的战略地位。

云南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各级各部门加强领导,加大投入,强化科研,持续稳步推进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自1958年建立第一个自然保护区——西双版纳自然保护区开始,至今全省已建立各种类型、不同级别的自然保护区161个,其中国家级21个、省级38个、州市级56个、区县级46个,总面积约2.86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7.3%。

多年来,云南省环保部门积极履行自然保护区综合管理职能,充分发挥以就地保护为主、迁地保护和离体保存为辅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的重要作用,为保护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和自然遗迹等做出了重要贡献。前不久,云南省环保厅和中国科学院昆明分院共同发布《云南省生物多样性名录(2016版)》,标志着云南成

为全国第一个公布物种名录的省份,为今后开展物种研究、保护、利用和管理提供了科学依据。

当前,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下降的趋势尚未得到根本遏制,仍面临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不强、政策法规体系不完善等问题,自然保护区发展面临设施不完善、资源保护与开发矛盾突出等问题。着眼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新要求,云南省今后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上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强化生态保护意识。良好的生态环境、丰富的生物多样性是云南最大的资本,也是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的支撑。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物多样性,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物多样性。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始终坚持生态立省、环境优先,自觉践行绿色发展,为云南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是组织实施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积极争取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项目在云南的实施。全力推进《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年)》的落实,加大针叶林、热带

雨林、阔叶林、湿地等六大优先区域的保护力度,加快生物安全防范体系,强化科技支撑,促进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等九大优先领域的保护进度,尽快启动实施监测、评价、工程建设、生态补偿、监管等34项保护行动。

三是建立完善法规政策。推进《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立法进程,修订《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完善生态补偿和野生动物肇事补偿、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和用途管制等制度,推动生态转移支付向生物多样性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建设倾斜。

四是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科学划分生态保护空间,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规划,针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脆弱区,加强对重要生态系统和重要物种的保护与监测。

五是依法加强自然保护区综合监管。要按照《环境保护法》、《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限制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开发建设活动,加强对涉及自然保护区的交通、旅游、水电、风电和生物资源开发建设项目的监管,严把生态影响关。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重点排查和重点督察,督

境保护、提升基层环境监管能力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培育监测市场为监测体制改革探索新途径,组织开展新申请的15家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监测能力和水平综合考核工作。

截至目前,云南省第三方社会监测机构已达33家,社会监测机构正成为全省环境监测的重要力量。上半年,云南省重点排放企业污染源监测工作有序推进,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率、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率分别达到99.1%和100%。

同时,云南省加强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完善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督促污染较重、技术能力较强、有一定工作基础的玉溪市、曲靖市、红河州、昭通市及楚雄州等启动大气污染物的源解析研究。大力推进监测信息公开,向社会发布了《云南省环境状况公报》,及时公开地表水、空气、重点流域等环境监测信息。

蒋朝晖

促整改存在问题。

六是持续加强能力建设。云南省现有自然保护区总体来说投入不足,设施不完善、机构不健全、管护人员少、生态监测、基础研究薄弱,能力建设亟待加强。要针对薄弱环节,加大人力物力和财力投入,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自然保护区监管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上台阶。当前,要抓紧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为实施生态监测夯实基础。

七是扎实开展基础研究工作。要加强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研究,继续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和现状调查,在此基础上评估并编制《云南省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要对重要生态系统生态演变、变化趋势等进一步开展生态监测、评估,对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生态价值和社会价值的物种加大保护和开发利用两方面的研究力度,做到保护优先、可持续利用。

八是加强宣传教育。生物多样性保护涉及方方面面,要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深入普及生物多样性知识,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努力营造全民重视、个个有责、人人尽责的良好生态保护风尚,努力构建尊重自然、珍惜生命、索取不超过自然再生能力、为子孙后代留下丰富生物多样性良好的社会,进一步提高全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成效,维护好我国重要的生物多样性宝库,筑牢西南生态安全屏障。

作者系云南省环保厅副厅长

稳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上半年重点改革任务精准落地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记者日前从云南省委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以下简称改革专项小组)获悉,今年上半年,云南省计划完成的6项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中,除1项因客观原因正在推进外,其余5项已全部完成。

在云南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委改革办的具体指导下,改革专项小组着眼云南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提供制度保障的高标准和严要求,在紧密结合省情研究制定改革要点和台账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组织召开专项小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高位推动改革工作。开展重大改革事项督察,确保全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方向不偏、重点突出、稳步推进、措施有力、精准落地,较好完成了上半年改革任务。

今年以来,改革专项小组结合云南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际,围绕实行自然资源产权和用途管制、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改革生态环保管理体制4个方面,提出改革内容,经多方征求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意见,拟制上报了《云南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2016年改革要点和改革台账》。

在40项纳入云南省委改革台账和重大改革事项中,第一季度计划完成3项,目前已全部完成;第二季度计划完成3项,目前已完成两项,正在推进1项。

上半年已完成的5项改革包括编

制《云南省退耕还湿试点方案(2016~2018)》,3月已上报国家林业局;制定《云南省限制开发区域和生态脆弱区的国家级贫困县考核评价办法(试行)》,2月23日经省委深改领导小组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省委办负责落实。

探索建立云南省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制定《云南省跨界河流水质质量生态补偿试点方案》,已经省政府批准,正在组织实施;制定《云南省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经云南省环境污染防治委员会、省环境厅和保监会云南监管局联合印发实施;推进云南省不动产登记制度改革,50%以上的市县颁发新证、停发旧证,目前已向66个县(市)颁发新证。

据了解,云南省上半年正在推进的启动省以下环境监测监察体制改革,制定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改革生态环保管理体制4个方面,提出改革内容,经多方征求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意见,拟制上报了《云南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2016年改革要点和改革台账》。

在40项纳入云南省委改革台账和重大改革事项中,第一季度计划完成3项,目前已全部完成;第二季度计划完成3项,目前已完成两项,正在推进1项。上半年已完成的5项改革包括编

确定608个重点减排项目,划定土壤保护优先区域 云南挖潜创新打好三大战役

本报讯 今年以来,云南省认真总结推广“十二五”环境保护工作经验,针对存在的具体问题和现实困难,千方百计挖掘潜力,探索创新工作方法,弥补环保短板,努力在全面推进水、大气和土壤污染防治上取得新突破。

记者日前从云南省环保厅获悉,上半年,云南省已完成九湖保护与治理投资19.92亿元,九湖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1月~5月,全省16个州市政府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平均达96.7%,PM₁₀和PM_{2.5}平均浓度均达到二级标准。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各项工作正在稳步推进。

完成九湖保护治理投资19.92亿元

今年以来,云南省着眼进一步改善全省水环境质量,采取多种措施,大力开展九大高原湖泊为重点的水污染防治。

据云南省环保厅厅长张纪华介绍,上半年,云南省在推进水污染防治上,配合国家开展了滇池流域2015年度考核现场核查,完成阳宗海等八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执行情况考核,九湖保护与治理“十三五”规划编制有序推进。

2016年九湖保护治理计划完成投资41亿元,截至6月,已完成投资19.92亿元,占计划总投资的48.59%。九湖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主要入湖污染物总量得到控制,重污染湖泊水质恶化趋势得到遏制,主要污染指标呈稳中有降态势。

编制《云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将水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分解到16个州市。配合国家完成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考核,5个水质考核断面均达到年度水质控制要求。

继续实施《牛栏江流域(云南部分)水环境保护规划(2009~2030年)》。组织开展水体达标方案制定工作,共确定了18个省级不达标水体,各有关州市水体达标方案编制工作基本完成。进一步加强

上半年云南环保工作有哪些进展?

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在6项纳入省委改革台账和重大改革事项中,已完成5项,正在推进1项

积极促投资稳增长

省级共审批建设项目(含辐射类)环评文件124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2193.91亿元,审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33项

开展生态创建

申报石林县等4个县为国家生态县,完成西双版纳州申报省级生态文明州、13个申报省级生态文明县(市、区)的考核验收工作

大力开展脱贫攻坚工作

针对贫困县共安排资金25576万元,推进脱贫攻坚地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点等

妥善解决群众投诉

省级“12369”环保举报热线共接到群众投诉117件,已办结91件,其余在办理中。受理群众来信来访80件,已办结76件

开展环境信息化建设

完成“十三五”全省环境信息化规划编制工作,全省环保专网连通率达94.86%,全国排名第六